淡江時報 第 637 期

**浩浩淡江 學術卓越**

**社論專載**

繼94年8月公佈92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後，教育部於今年2月又公佈大學化學學門評鑑結果，受評的有25個相關校系，私立以淡江、中原較優，評鑑分為師資、學生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學生輔導、行政支援、資源8大項。今後教育部將繼續進行大學學門、系所及研究中心的評鑑，顯然評鑑是時勢所趨。

自從本校在教育部委外辦理的「大學校務評鑑」中，得到4項專業領域、6項校務指標共10項優等後，獲各方的祝賀及關注，也提升了教職員生、家長對學校的信心，增強校友的向心力及榮譽感。這次優異的表現，有表與裏的2層意義，在高興之餘，我們是否也深思，今後如何維持既有的成果及達到卓越淡江的目標。教育部去年釋出包括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和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二大項卓越獎勵方案後，讓台灣近160所大學邁入春秋戰國時代，各大學莫不期許在這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。去年淡江和教學卓越計畫擦肩而過，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也未達到申請的門檻。95年2月27日本報第634期的社論「追求卓越、教師領先」中，也指出5年來本校新聘教師增加100多位，可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整體申請率不升反降。從平均每年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來看，我們還有向上提升的空間。94年各校向教育部提出頂尖研究中心（領域）申請，計畫內容包含校內及跨校整合，領域範圍涵蓋人文社會、奈米電子資訊、生醫、能源環境保育、商管傳播、農漁業等74個中心或領域，很值得我們參考。此外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，今年經費將由去年的10億元提高到50億元，估計3年150億，最多58所學校可獲補助，我們更需要把握機會。教育部高教司司長陳德華指出，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計畫，是為了解決大學生激增、素質低落及教育經費被稀釋，以及教學品質、學生國際競爭力、就業率滑落的情況，希望透過競爭機制，鼓勵大學重視教學。

教育部於94年底公佈新修正施行的《大學法》，明訂不管國立或私立校院，都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評鑑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等之參考。這套制度若能與獎勵措施結合，將使大學軟硬體發展更趨完善。國內已有私立大學率先頒訂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，要求講師、助理教授到任6年內必須通過升等，否則，留校觀察1年仍未升等者，就得「另謀高就」。本校施行教師評鑑已有很多年，也具成效，也曾經施行過「8年條款」，這項條款後來因故停止。建議在現有的基礎及追求卓越過程中，應恢復這項條款，至於應訂定多少年限，可由校務會議進行討論。教師研究獎勵的措施，淡江已實施多年，也展現了成效。除了A&amp;HCI、SSCI、SCI、EI等學術論文外，獎勵對象也應包括TSSCI的論文，以鼓勵研究人文社會領域的教師。此外SSCI的期刊，一般要以外文發表，事實上部份的中文論文頗具水準，因此也建議，若該文章被SSCI的期刊接受，其文章的翻譯費用可由學校資助，以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。最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也在研擬適合學門的評鑑指標，不只獨尊SCI及SSCI，以免喪失台灣研究的特色。對於教學特優的老師，也應給予實質的獎勵。

建立一所卓越、有口碑與品牌的大學，需要時間、熱忱、智慧、財源與董事會及全校教職員生的共同努力。淡江大學發展至今，已邁入第四波的願景，在朝向卓越之際，願提出以下幾點期許與全體淡江人共勉：

一、推動產學合作，以獲得社會資源。

二、強化各研究中心，使其真正發揮功能及特色。

三、表現出色的研究團隊和系所，給予更多的資源和重點經費

 補助，以為早日拔尖。

四、禮聘大師級教授除了有助於提升學校聲望外，期盼也能帶

 動團隊的學術研究。

五、重視全人教育。

六、選派研究生到國外進行學術交流，且研究生的人數可再成

 長，而雙學位制度更值得大力推廣。

 七、加強對外文宣及媒體的互動關係。

八、加強四個校園與社區的互動與合作。